

#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国党〔2022〕15号

---

★

##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

(一)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

(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和长效机制，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保障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三)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四)学校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优入、明责、精培、严管、进步”的方针,在辅导员队伍的选聘、任用、教育、管理和发展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这支队伍的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五)学校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政治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学生事务管理等开支。专项经费中的政治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学生事务管理开支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和干部队伍发展预算,学生事务管理开支纳入学生生活活动开支预算。

## 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中长期目标

到2025年,辅导员队伍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辅导员队伍“双向晋升”通道基本畅通;辅导员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作和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职业吸引力进一步增强;辅导员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较好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

到2035年,辅导员队伍培训体系健全、发展通道畅通,建成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学生工作水平高,学生综合素质强,学生工作成效突出,工作生活条件优良,待遇提升保障机制完善。

## 三、辅导员队伍配备和选聘条件

(一)队伍配备。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在保证配备足额数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

(二)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学校视同专任教师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三) 辅导员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 中共党员、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大学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

3.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教育工作者的形象和气质。

6. 同等条件下,具有岗位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优先。

(四)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共同

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考察、一定范围公示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专职辅导员聘期不少于4年。

（五）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和班导师。聘任兼职辅导员和班导师，由学院（系）提出聘任意见，报人事处、学生处审核备案。兼职辅导员和班导师的聘期一般为4年。兼职辅导员和班导师的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 **四、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 **（一）辅导员岗位职责**

1. 思想政治教育。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开展入学教育引导大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大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党团和班级建设。做好各类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挥他们在管理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作用；参加学生党团支部活动，指导学生党支部和团支部、班委会建设。

3. 校风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

氛围；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以及素质拓展等方面的活动，营造优良的校风和学风。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落实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其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密切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定期(含不定期针对性)初步排查和疏导，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注重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学生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学生基本安全教育，多渠道掌握学生安全信息，参与学校、学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突发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相关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

和职业道德，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协助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机构对学生开展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参加学校就业市场建设。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10. 其他岗位职责。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院（系）党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等相关职务。

## **（二）辅导员工作要求**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为人师表，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开展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3. 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4.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注重学习和运用各种新的工作

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 五、辅导员队伍的工作任务与工作制度

### (一) 辅导员队伍的工作任务

1. 专职辅导员每年带满 200 名学生且考核测评合格,视为完成该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院党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的,年度基本工作量按应带学生人数减半计算。

2. 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应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每周教学工作量一般不超过 4 课时。

### (二) 辅导员队伍的工作制度

1. 责任制度:辅导员是学生引导、教育、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谈心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一线,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每学期期初、期中与学生全覆盖接触,准确把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及时发现问题、帮助分析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3. 班级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年级大会,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班会或班委会,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总结及安排班级工作;与班导师保持联系;指导建立《班级日志》。

4. 听课制度:辅导员要深入课堂(每周至少 2 次)和晚自习,查看《班级日志》,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出勤情况,指导学生开展学风建设,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



5. 住值制度：辅导员要按照有关值班制度要求，及时到岗到位；通讯工具保持 24 小时畅通，及时发现和清除宿舍安全隐患；协调处理宿舍矛盾；指导宿舍文化建设；引导学生营造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舒适、互助和谐的宿舍环境氛围。

6. 备课制度：要积极参加辅导员集体备课会，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实践考察等活动。

7. 日志制度：根据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如实、完整地记录辅导员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学生重要活动、学生事务处理以及学生心康、安全、矛盾等疑似问题，均要作为典型、重要记录填入辅导员工作手册/工作记录。

8. 联系制度：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及时与家长沟通，通报学生情况、听取家长意见、取得家长支持，发挥家长对学生的教育作用；学生离校回家，辅导员要向家长核实。

9. 档案制度：完整建立所带班级学生在校基本情况档案，包括每位学生每学年学业成绩概况、家庭状况、困难情况、心理变化、奖贷资助、学生住宿、违纪处分等情况。

10. 普查制度：每学期期初和期中，辅导员应定期组织开展分管学生身心安全普查，全面了解学生思想、身心健康和生活现状，及时解决问题。

11. 报告制度：举办大型学生活动须事先请示，发现学生中有异常情况和遇到突发事件，须及时向本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并迅速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做好学生相关工作。

## 六、辅导员的培养与发展

(一)专职辅导员的培养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专职辅导员的师资培养、培训等工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专职辅导员的管理干部培养培训工作；学校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建立学生工作导师制度。通过选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思政专家和学校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生成长的在职教师、领导担任导师，与一线辅导员建立联系，通过谈心谈话等形式为辅导员答疑解惑，对他们的工作和成长进行指导帮助。

(三)学校有计划、有目的地对专兼职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保证每年培训不低于16个学时，每5年参加1次省级培训；支持辅导员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四)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可分批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培养锻炼其成为能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和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获得学位后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服务一定的工作时间。

(五)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员进行学习考察；鼓励辅导员结合工作实践开展工作研究；举办“学生工作沙龙”、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活动；学校设立学生工作研究专项课题，提供必

要的研究经费支持；鼓励辅导员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和撰写工作经验文章。

## 七、辅导员职称（职务）与待遇

（一）学校按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的资格条件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评聘思政教师职务应坚持注重工作业绩、育人实效、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二）专职辅导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评审小组，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专职辅导员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三）专职辅导员为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专、兼职辅导员可列席学院党政有关研究学生工作的会议；学校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四）学校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对专职辅导员实行行政职级和专业技术职务“双线”晋升，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分设科员、正、副主任科员、副处级辅导员岗位，鼓励辅导员双向发展，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五）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薪酬体系管理，并根据条件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学校对专职辅导员实行学生管理工作补贴

(标准另行文规定),兼职辅导员补助参照相关津贴标准发放;给予专兼职辅导员适当的通讯补贴。

(六)学校鼓励辅导员在保证教学质量前提下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课时津贴在年度绩效中按同级职称教师标准计算,超工作量部分体现“多劳多得”原则。

(七)学校在岗人员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原行政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不变;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

## 八、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学校辅导员实行校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系)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抓总,学院(系)党总支负责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人事处负责劳动合同管理。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制定考核办法,牵头组织人事处、学院党总支和学生对辅导员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档次,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人事考核的主要依据,列入个人工作档案。

(三)学校将辅导员的能力、业绩、表现等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职称职务和评选先进以及惩处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对辅导员的奖励,一并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四)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应解聘、调离辅导员队伍或待岗: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2.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不良后果的。

3. 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者。

4. 其他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聘任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九、辅导员队伍的转入与转出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向人事处推荐的校内在岗人员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的，除符合条件要求外，还需经调出部门同意，通过面试、考察、一定范围公示听取意见等相关程序，评价合格的方可转入。转入人员在晋升高一级职级或职务时，须在辅导员岗位至少工作满三年。

（二）专职辅导员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出。任职期满的专职辅导员，凡胜任本职工作并有志于继续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可以继续留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满4年方可申请转岗。

（三）学校按照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的原则，在特别需要情况下，酌情批准辅导员转岗。辅导员工作轮岗、调动、挂职等，须经学生处、所在学院（系）及分管校党委领导的批准。每年辅导员转岗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5%。

（四）需要调整的辅导员在离开现岗位前，要按照工作制度认真进行工作交接，向接任专职辅导员介绍情况，移交文件、所有学生工作资料和相关学生信息。未完全交接的，不得办理离岗手续。

(五) 专职辅导员调离工作岗位，转至教学、行政岗位的以新任岗位职务职级的薪酬待遇为准，自动取消辅导员待遇及补贴。

十、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抄 送：校党委委员、学校领导。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